

靜宜大學 教務處 通知

地 址：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
聯 絡 人：吳思儀
電子郵件：syiwu@pu.edu.tw
聯絡方式：04-26328001 轉 11120
傳 真：04-26321884

受文者：應復學學生、學院、系（所、班、學位學程）、中心、室主任及秘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靜教綜字第 1090003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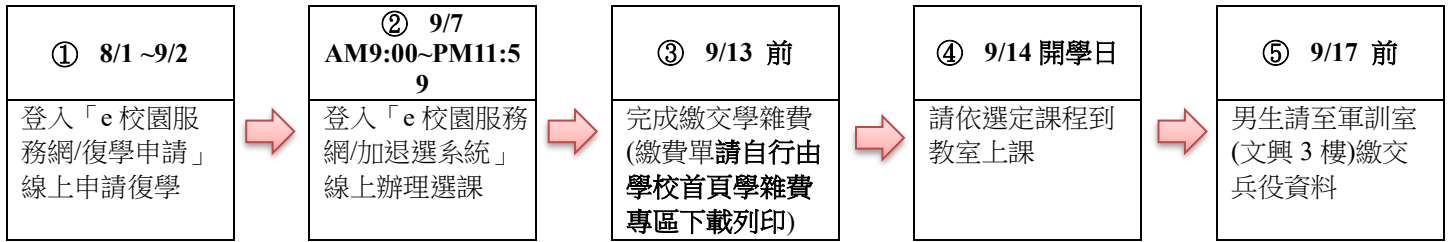
主 旨：**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復學各相關配合事項，敬請 查照。

說 明：

- 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為 **109 年 9 月 14 日**。
- 二、本校休學生應於 109 學年第 1 學期辦理復學者，請於 **109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2 日**至「e 校園服務網」辦理復學申請，並依附件一程序及各說明事項辦妥復學手續。
- 三、欲提前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復學者，亦請於 **109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2 日**依附件一辦理復學相關程序，惟繳費程序須於 **109 年 9 月 7 日**網路選課後，致電本校出納組更新資料庫後，方能轉檔列印繳費單，並請務必於 **9 月 13 日**(開學前)以 ATM 轉帳或超商繳費等方式繳交，並請保留交易憑單備查(繳費管道及操作方式可參閱學校首頁學雜費專區)。
- 四、申請復學者若屬 **108 學年度(108 年 9 月)大一新生**，今年需辦理選課、住宿申請、體檢及大一英文檢測者，請參照下列網址及說明辦理：
 - (一)、新生選課輔導說明：網址 http://web.pu.edu.tw/~pu101b0/10_TEACH/1_SUTDENT/freshman/index.html 洽詢業務，請電洽：04-26328001 轉 11110 - 11122。
 - (二)、住宿組：04-26328001 轉 11241-11248(女宿)；11251-11253(男宿)，視床位許可下安排床位。
 - (三)、諮商暨健康中心：依據「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靜宜大學學則」、「傳染病防治法」之相關規定，若休學超過六個月以上之復學生應配合校內團體健檢日參加健康檢查或繳交區域級以上醫院開立之六個月內健康檢查報告，未檢查或未繳交報告者視同未完成註冊。相關注意事項詳見附件一(七)。
 - (四)、外語教學中心：網址 <https://flc.pu.edu.tw/>，點選各項申請中的「轉復學生專區」。如欲洽詢相關業務，請電洽：04-26328001 轉 19231~19238。

正本：應復學學生、學院、系（所、班、學位學程）、中心、室主任及秘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副本：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生活輔導組、住宿組、諮商暨健康中心、軍訓室、出納組、外語教學中心

教務長 



(一) **【網路申請復學】**: 復學程序一律採上網方式申請，並應辦理後續選課及繳費等作業，**缺一不可**。休學逾期未復學或未申辦繼續休學者，依學則第 19 條規定應予退學，務請留意。

1. 承辦單位：綜合業務組，洽詢電話 04-26328001 轉 11111~11122。
2. 系統開放期間：109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2 日止。
3. 操作說明：

- (1) 由「e 校園服務網」(<http://alcat.pu.edu.tw>)→輸入帳號及密碼(若從未進入「入口網站」者，預設密碼為身分證，英文字母為大寫，並請於完成復學申請 24 小時以後，至校園「入口網站」登入，進行密碼變更，以確保個人帳戶安全)→點選「復學申請」→核對自己的資料→點「復學申請」→「請確認是否於本學期復學?」→按「確定」→待「申請狀態」欄出現「已申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復學」即完成，再請配合辦理後續作業事項。
- (2) 完成復學申請 24 小時以後，即可使用「入口網站」及「e 校園服務網」之其它各項功能。

(二) **【網路選課】**: 申請人完成復學申請確定後，**卻**未於規定期間完成選課者，依學則規定應予休學(休學期限已屆滿者，以退學論處)，事關重大，務請留意。

1. 承辦單位：綜合業務組，洽詢電話 04-26328001 轉 11111~11122。
2. 選課日期與時間：109 年 9 月 7 日，09:00~23:59。(本日僅開放復學生及延學生選課，為保障您的選課權益，敬請把握機會。其他階段選課日程請參閱「109(1)選課時間表」<https://goo.gl/Hlv62j>)

3. 操作說明：

- (1) 採取網路選課，有餘額之課程即選即上。請至本校「e 校園服務網」→點選「加退選系統」進入選課系統。
- (2) 選課前之準備工作：請至本校「e 校園服務網」→點選「選課手冊暨課程綱要查詢」<https://goo.gl/3INrhk>→「選課相關資訊」。
- (3) 如何查詢課程：至本校「e 校園服務網」→「選課手冊暨課程綱要查詢」→點選查詢學年度→輸入課程查詢條件(如班級、課程名稱、教師名稱)即可查詢所需資料。

(三) **【繳交學雜費】**:

1. 承辦單位：出納組，洽詢電話 04-26328001 轉 11310、11313、11314。
2. 繳費截止日：109 年 9 月 13 日。
3. 繳費單有下列三種方式取得：
 - (1) 靜宜大學首頁→學雜費專區下載→學雜費查詢及繳費單列印。
 - (2) 利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繳費，請安裝 [靜宜大學] APP，點選 [MyPU]，登入後點選 [學雜費繳費單] 即可。

(3) 請至第一商業銀行網站「[第 e 學雜費入口網](#)→靜宜大學→輸入學號」下載。【第 e 學雜費入口網網址：<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

4. 提前復學者其繳費程序須於 **109 年 9 月 7 日網路選課後**，致電本校**出納組更新資料庫**後，方能轉檔列印繳費單，請務必於 **9 月 13 日(開學前)**以 ATM 轉帳或超商繳費等方式繳交，並請保留交易憑單備查(繳費管道及操作方式可參閱學校首頁學雜費專區)。

(四) **【申辦就學貸款或就學優待減免】:**

1. 承辦單位：**生活輔導組**，洽詢電話 04-26328001 轉 11212(就貸)、11213(減免)
2. 就學貸款：**109 年 9 月 7 日完成選課後**，致電本校**出納組更新資料庫**後，列印繳費單並至台灣銀行辦理對保，於 **109 年 9 月 11 日前**繳回(或掛號寄回)對保第二聯至生活輔導組，詳細申辦方式請洽生活輔導組網頁→就學貸款→就貸訊息。
3. 就學優待減免：**109 年 8 月 8 日起**至「e 校園服務網」申請，詳細申辦方式請參閱生活輔導組網頁→就學優待減免。
4. 未完成就學貸款或就學減免程序而未繳納學雜費者，視同未完成復學，將依本校學則第 29 條規定予以限期辦理休學，逾期不辦休學則應予退學。
5. 請維護自身信用，就學貸款並不是政府給予學生之贈與款項，亦非福利補助，而只是一種優惠貸款。要注意維護信用以免影響日後在國內、國外之就業或就學機會。

(五) **【男生繳交兵役資料】:**

1. 承辦單位：**軍訓室**，洽詢電話 04-26328001 轉 16206。
2. 辦理期限：最遲於**開學三日內**繳交兵役調查表至軍訓室，避免逾期違反兵役相關法規。
3. 請依下列情形繳交相關資料：
 - (1) 若戶籍有變更，請繳交身分證影本，無變更者免繳。
 - (2) 凡體位判定免役者，請繳交免役證明，已繳過者免繳。
 - (3) 凡於休學期間役畢者，請繳交役畢證明，以利辦理儘後召集，已繳過者免繳。
 - (4) 尚有兵役義務者請於兵役調查表勾選“未役”，以利辦理緩徵。

(六) **【申辦「繼續休學」】:** 台端若因故無法遵期復學，且就學期間休學累計未達兩學年時(不含因懷孕、哺育幼兒及服義務役而休學之期間)，**大學部**學生應備妥**家長同意書**(需家長簽名和蓋章)、**研究生**應附**續休申請書**及**2 個掛號回郵信封**(各貼 **28** 元郵票並填妥收件住址、收件人及郵遞區號)，並在開學日前，親至**綜合業務組**或以郵寄方式申辦繼續休學；男生因服義務役仍於役期中而必須繼續休學時，除應備妥上述資料外，另須檢附**召集令影本**與**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始得扣除該服義務役期間不計入累計休學年限。

(七) **【學生健康檢查】:** 健檢時間及地點：109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09:00-16:00(12:00-13:00 中午休息)，至善樓 B1 動靜教室。相關注意事項詳見網址：

<http://www.osa.pu.edu.tw/osa/main.jsp?DepID=04&MsgTypeNo=S11F2>，「109-1 復學生健康檢查通知及注意事項」洽詢業務，請電洽：04-26328001 轉 11232。